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
民國
民事
訴訟
法

上海法政學社刊行
大達圖書供應社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

中華
民國
民事訴訟法

校閱者 吳 瑞 書

出版者 大達圖書供應社

發行人 周 健 人

發行所 大達圖書供應社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全國各大書坊

洋裝一冊定價八角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
--------	---

第一章 法院	一
--------	---

第一節 管轄	一
--------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
-------------	---

第二章 當事人	八
---------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八
----------------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一一
----------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一二
----------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四
---------------	----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一六
----------	----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一六
-------------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目錄

二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一九

第三節 訴訟救助……………二二

第四章 訴訟程序……………二三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二三

第二節 送達……………二六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三一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三四

第五節 言詞辯論……………三八

第六節 裁判……………四四

第七節 訴訟卷宗……………四八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四八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四八

第一節 起訴……………四九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五三

第三節 證據.....五六

第一目 通則.....五六

第二目 人證.....五九

第三目 鑑定.....六六

第四目 書證.....六八

第五目 勘驗.....七三

第六目 證據保全.....七三

第四節 和解.....七五

第五節 判決.....七五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八一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八七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八七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九三
-----	------------	----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九六
-----	-----------	----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九九
-----	-----------	----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一〇三
-----	-----------	-----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一〇五
-----	-----------	-----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一〇九
-----	-------------	-----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一一四
-----	-------------	-----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一二五
-----	-------------	-----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二八
-----	---------------	-----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一二〇
-----	--------------	-----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一二五
-----	---------------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

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

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

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爲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卽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

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爲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

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爲正當者。視爲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

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